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1) 主要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70%股權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當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更改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具有「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該等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的公告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日期」	指	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審計機構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及股東貸款價格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
「生效日期」	指	該等購股協議生效之日，即當自中國相關部門就該等交易獲得必要批准或於中國相關部門辦妥必要備案手續時

釋 義

「汾西協鑫」	指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最終達成日期」	指	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45天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於本公司約62.2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保利協鑫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保利協鑫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沽期權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普通合夥人」	指	西藏雲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邯能廣平」	指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寧波榕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協議、安排、事件或狀況： (i) 因賣方、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項目公司無法履行相關法律或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引致，會對相關項目公司的年度稅前或經營收入造成負面影響，較過往年度下降5%或以上；或 (ii) 能夠影響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項目公司的正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取得相關資質、許可、備案、登記及批准等)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兩份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就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光伏電站向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及／或其關聯方)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交割前重組」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交割前重組，據此(a)該等目標公司旗下所有不屬該等購股協議範圍內的附屬公司須予轉讓(僅適用於購股協議I及VII)；(b)賣方將自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孟縣晉陽0.58%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孟縣晉陽餘下99.42%的股權)(僅適用於購股協議IV)，從而賣方可擁有該實體100%股權，令其實現對該實體的完整所有權，而並無附帶其他少數股東權益。陽光電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c)各項目公司結欠其股東及關聯方的債務將重組為結欠目標公司債務(僅適用於購股協議I及VII)；及(d)目標公司結欠其股東及關聯方的債務將重組為結欠賣方債務
「項目公司」或「該等項目公司」	指	該等目標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買方」	指	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基金控股的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購股協議授予買方及／或目標公司的認沽期權，據此，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購回(a)銷售股份及／或目標公司所持有任何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芮城協鑫」	指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該等目標公司的70%股權

釋 義

「銷售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的70%
「賣方」或「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山西協鑫新能源」	指	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於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的餘下股權（即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的30%股權）質押予買方，作為履行其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股份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該等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股權轉讓及合資協議（第I至VII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與賣方之間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
「股東貸款價格」	指	銷售股東貸款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認購意向協議」	指	雲南能投集團與普通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認購意向協議，據此，雲南能投集團同意在若干條件達成後認購投資基金的權益，並透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成為有限合夥人

釋 義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或「該等目標公司」	指	為該等出售事項標的之七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目標項目」或「該等目標項目」	指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
「孟縣協鑫」	指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孟縣晉陽」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雲南能投集團」	指	雲南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1) 主要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70%股權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其中包括)(a)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及(b)授出認沽期權。

董事會函件

2. 購股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 | | |
|-------|-----|---------------|
| (i) | 賣方 |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 (ii) | 買方 | 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
| (iii) | 擔保人 |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將予出售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70%股權
- (ii) 銷售股東貸款，即各目標公司相關股東貸款的70%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

下表列載各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協鑫新能源 」)
II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汾西協鑫 」)
III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芮城協鑫 」)
IV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孟縣晉陽 」)
V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孟縣協鑫 」)
VI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邯能廣平 」)
VII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持有該等目標公司的70%及3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完成後出售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權。

代價

各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為(i)銷售股份代價(「**股份價格**」)及(ii)銷售股東貸款代價(「**股東貸款價格**」)的總額。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40,616,700元，其中最終股東貸款價格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

下表列載各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

購股協議	股份價格 人民幣	估計股東貸款價格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I	176,960,000	68,505,900	245,465,900
II	174,300,000	0	174,300,000
III	120,400,000	31,626,300	152,026,300
IV	291,200,000	13,570,400	304,770,400
V	98,700,000	0	98,700,000
VI	89,600,000	19,644,100	109,244,100
VII	656,110,000	0	656,110,000
總計	1,607,270,000	133,346,700	1,740,616,700

代價基準

- (i) 股份價格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各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 (ii) 股東貸款價格乃按該等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於基準日賬面值的70%以等額基準估計得出。於完成後，最終股東貸款價格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按該等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於交割日期賬面值的70%以等額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基準日的最終股東貸款價格與估計股東貸款價格之間的差額須於交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詳情請參閱下文「交割日審計報告及溢利分攤安排」及「付款安排」等章節。

買方為主要由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撥款的基金的特殊目的公司。故此，該等交易須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而有關批准流程繁複費時。因此，為取得上述批准，訂約各方同意採用資產淨值作為磋商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份價格（即銷售股份的代價）較該等出售事項資產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513,069,600元（即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的70%）超出人民幣94,200,400元。董事認為代價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與賣方之間的結欠貸款餘額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	於二零一九年五
		月三十一日的結	月三十一日結欠
		欠貸款餘額	貸款餘額的7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山西協鑫新能源	114,146	79,902
II	汾西協鑫	-	-
III	芮城協鑫	26,901	18,830
IV	孟縣晉陽	41,557	29,090
V	孟縣協鑫	48,440	33,908
VI	邯能廣平	14,514	10,160
VII	河北協鑫新能源	-	-
		<u>245,558</u>	<u>171,890</u>

除日常業務營運所引致的結欠貸款餘額變動外，董事預期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結欠貸款餘額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付款安排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支付股份價格

- 首期付款 人民幣1,125,089,000元，即股份價格總額的70%，將於各購股協議項下相關目標公司交割完成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二期付款 人民幣370,201,000元，即股份價格總額減(i)首期付款已付金額；及(ii)三期及四期付款項下將予支付金額，將於下列日期之較後者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出具交割日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及
 - (b) 辦妥相關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變更的相關登記或備案手續。
- 三期付款 人民幣46,720,000元，為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就賣方完成該等項目公司消缺的保證金。
- 三期付款的特定部分將於賣方完成特定消缺事項並提交令買方信納的相關消缺證據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四期付款 人民幣65,260,000元，即現時未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定義見下文)的若干目標項目對應的股份價格總額的10%，為該等目標項目將納入國家補貼目錄的保證金。有關金額乃由該等購股協議訂約各方磋商釐定，且並無與該等目標公司將予接獲的國家補貼金額掛鉤。

董事會函件

於交割日期後及於各目標項目國家補貼申請獲受理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四期付款相關部分的50%。

於項目公司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四期付款相關部分的餘下50%款項。申請國家補貼及獲納入補貼目錄的時間由中國政府全權釐定，其將不時公佈新國家補貼目錄。因此，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四期付款並無設定截止支付日期。

支付股東貸款價格

首期付款

人民幣133,346,700元，即於基準日的估計股東貸款價格，將於各相關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交割完成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期付款

交割日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所確定最終股東貸款價格與首期付款所付金額之間的差額，將於交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此外，買方將促使該等項目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其享有股息人民幣322,111,700元，即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向賣方宣派及應付的股息金額：

現時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的
該等項目公司／該等目標
公司派息

於交割日期後及於項目公司／目標公司收到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貼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促使項目公司／目標公司向賣方悉數支付截至基準日的應付股息金額。

董事會函件

現時未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
的該等項目公司／該等
目標公司派息

於交割日期後及於目標項目國家補貼申請獲受理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促使項目公司／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截至基準日應付股息的50%。

於目標項目獲納入國家補貼目錄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促使項目公司／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截至基準日應付股息的餘下50%款項。

國家補貼須經中國政府批准以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國家補貼目錄**」)，而相關金額乃於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在該等項目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刊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新電價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光伏電站項目原則上有權獲錄入國家補貼目錄並收取國家補貼，惟須達成若干特定條件，包括實現併網及取得下列文件：

- (1) 項目備案審批文件；
- (2) 項目上網電價審批文件；
- (3) 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 (4) 項目接入系統設計審核及批復。

該等項目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目前所營運光伏電站經已取得或將取得(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上述第(1)至(4)項文件，並已實現新電價通知內就獲得電價補貼資格所規定的併網發電。因此，預期該等光伏電站將於適當時候獲錄入國家補貼目錄，且電價補貼應計收入將可全數收回。

生效日期及條件

該等購股協議有待自中國相關部門就該等交易取得必要批文或於中國相關部門辦妥必要備案手續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即為生效日期。

先決條件

各購股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i) 完成交割前重組；
- (ii) 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同意，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融資文件(如適用)及章程文件取得就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彼等各自責任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其他文件，包括由(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b)保利協鑫股東於保利協鑫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自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相關部門取得關鍵合規文件(或倘無有關關鍵合規文件，則自相關部門取得令買方信納的合規確認函或其他文件)；
- (iv) 賣方已自有關工商登記部門取得根據該等股權質押協議就其於山西協鑫新能源或河北協鑫新能源餘下股權的股權質押登記通知；
- (v) 概無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有關事件已解決)；
- (vi) 相關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例、判決、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及
- (vii) 賣方作出的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賣方向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先決條件最終達成日期**」)內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先決條件最終達成日期前達成，買方可要求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5%的違約金，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5%。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終達成日期起計60天後未獲達成，則買方可解除該等購股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或買方書面指定的任何更長期間)內進行。

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交割日期。

交割日審計報告及溢利分攤安排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賣方及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期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審計報告須確定(其中包括)按該等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於交割日期賬面值的70%以等額基準計算的最終股東貸款價格。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賣方與買方將按照彼等各自於該等目標公司的交割後持股比例共同攤分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日常營運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

由於該等交易須於基準日取得國資委批准，賣方及買方按自基準日起計買方及賣方按彼等交割後持股比例分攤業務風險及回報的基準對該等交易進行磋商。然而，由於在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尚未讓渡予買方，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納入本集團賬目直至交割日期當實際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為止。

從本公司的角度，有關期間日常營運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按買方及賣方的交割後持股比例分攤。於該期間，有關盈虧將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即資產淨值將按相關目標公司應佔溢利金額而增加及按相關目標公司應佔虧損而減少)。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股份價格固定不變，而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不會宣派股息，故從會計的角度期內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將由買方與賣方自交割日期起按彼等於交割後持股比例分攤。

該溢利分攤安排乃經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磋商，作為商業條款的一部分。由於該等交易須於基準日取得國資委批准，賣方及買方按業務的風險及回報將自基準日起讓渡予

董事會函件

買方的基準磋商該等交易。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納入本集團的賬目，直至交割日期當實際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為止。

董事認為溢利分攤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因代價已包括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溢價（已計及溢利分攤安排）。

該等目標公司的交割後管理團隊

於交割日期後，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將由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推選產生。買方有權提名五名董事，而賣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其他目標公司（包括汾西協鑫、芮城協鑫、孟縣晉陽、孟縣協鑫及邯能廣平）將委任由買方推薦並經股東會推選產生的一名執行董事。該等目標公司將委任由賣方推薦的一名總經理。

於交割日期後，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將設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買方及賣方將有權各自提名一名監事，餘下一名監事將為由全體職工或於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的職工監事。其他目標公司（包括汾西協鑫、芮城協鑫、孟縣晉陽、孟縣協鑫及邯能廣平）將設有一名監事，該監事由買方提名及於股東會獲委任。

擔保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擔保人同意按連帶責任基準就賣方妥當履行其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就該等購股協議，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質押其於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的餘下股權（即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的30%股權），作為妥當履行其於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授出認沽期權

(a) 購回項目公司

於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內及按買方及／或目標公司的選擇，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賣方須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購回任何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買方及／或其關聯方向相關項目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例如，賣方未有於

董事會函件

規定期限內完成若干重大消缺事項，或未能整改任何違約行為而導致該等項目公司遭受若干行政處罰，以及其他具觸發購回的情形。

(b) 購回目標公司

於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內及按買方的選擇，倘(i)買方要求賣方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購回的項目公司數量不少於相關目標公司所持該等項目公司總數的50%；或(ii)發生其他指定購回事件，賣方將須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購回銷售股份及買方及／或其關聯方向目標公司或各項目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c) (a)及(b)項的購回價格

項目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將為以下各項的總額(i)股份購回價格(經參考買方就相關項目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股本投資成本加買方的預期投資收入及減於交割日期後宣派的任何股息計算)；及(ii)當時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購買價。

預期投資收入=買方就相關目標公司或項目公司的股本投資成本x 12%的年利率x買方投資當日起計天數/360天。

3. 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

就該等交易，蘇州協鑫運營、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就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光伏電站為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自交割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買方、山西協鑫新能源及河北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續期三年。

作為賣方(及／或其關聯方)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的代價，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經參考售電量計算的服務費。此外，倘買方就該等項目公司所經營各個項目取得的總售電量及收益超過若干協定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一筆獎勵金。相反，根據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及該等購股協議，倘該等項目公司所經營各個項目的總售電量及收益低於指定最低售電量及收益，賣方將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向買方作出補償。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公司，並由寧波榕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持有大多數權益。投資基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投資新能源、環保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項目。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雲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合夥人**」)。投資基金擬籌集人民幣6,001,000,000元，並透過買方收購該等交易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國有企業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投集團**」)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意向協議(「**認購意向協議**」)，據此，雲南能投集團同意認購投資基金的權益，並透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成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惟須待取得所需中國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意向協議，雲南能投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940,000,000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雲南能投集團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6.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山西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山西協鑫新能源為山西協鑫新能源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山西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
II	汾西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汾西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I	芮城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芮城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孟縣晉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孟縣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	孟縣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孟縣協鑫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I	邯能廣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邯能廣平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II	河北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河北協鑫新能源為河北協鑫新能源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河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協鑫新能源與河北協鑫新能源持有下列項目公司的股權：

購股協議	項目公司名稱	直接股東名稱／直接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I	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	山西協鑫新能源(100%)
I	山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協鑫新能源(100%)
I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山西協鑫新能源(100%)
I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協鑫新能源(96%) 蘇州協鑫新能源(4%)
VII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尚義協鑫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張家口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曲陽晶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平山縣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石能平山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無極縣協誠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武邑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武邑新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VII	臨城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100%)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I	山西協鑫新能源	33,994	30,211	32,538	32,538
II	汾西協鑫	32,972	32,971	13,877	13,877
III	芮城協鑫	27,460	27,460	11,963	11,963
IV	孟縣晉陽	49,952	46,723	48,339	48,339
V	孟縣協鑫	14,639	14,639	(260)	(260)
VI	邯能廣平	28,031	24,492	27,809	27,809
VII	河北協鑫新能源	189,822	186,260	206,776	206,725

於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I	山西協鑫新能源	219,849
II	汾西協鑫	169,315
III	芮城協鑫	166,129
IV	孟縣晉陽	318,578
V	孟縣協鑫	155,419
VI	邯能廣平	160,786
VII	河北協鑫新能源	971,452
總計		2,161,5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997,000,000元。據董事所知，自基準日以來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價格仍屬公平合理。

7.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期後，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盈利約人民幣58,470,000元，此乃基於以下計算：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溢價約人民幣94,200,400元；減
- (ii) 自基準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有關數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將產生的預期虧損約人民幣30,730,400元；減
- (iii) 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

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溢價乃參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過往財務表現估計得出的有關預期虧損後釐定。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將產生的預期虧損指因根據溢利分攤安排分攤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70%估計溢利而產生的本公司虧損。

本公司將予確認的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虧損)金額乃基於該等出售事項的實際完成日期，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8.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及項目公司／目標公司需支付的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2,060,000,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9.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本公司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5,799,000,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2,060,000,000元將進一步用於償還債務，並基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審核的財務報表，這將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降低約2.34%，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將根據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為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提供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服務費收入。

董事會函件

此外，買方將憑藉其雄厚資金實力致力置換相關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有關光伏電站的收益。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與買方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當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更改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當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更改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董事會函件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86頁)；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96頁)；及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13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有抵押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8,932,878	4,806,590	33,739,468
債券及優先票據本金額	–	4,199,300	4,199,300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424,308	2,438,842	2,863,150
總租賃承擔	–	2,357,848	2,357,848
	<u>29,357,186</u>	<u>13,802,580</u>	<u>43,159,766</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聯公司貸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及(vi)本集團若干項目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關聯公司貸款人民幣35,967,038,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人民幣7,192,728,000元的餘下債項均無擔保。

此外，本集團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及公募債券，中期票據及公募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發行。此外，公募債券已獲全數包銷。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的承諾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6,002,97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承擔約人民幣43,159,766,000元。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下列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本集團建議於中期票據及公募債券各自的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公募債券。預期票據及債券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及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本集團亦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信貸融資進行磋商；

- (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能」，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可能出售本公司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訂立合作意向協議。於完成建議交易後，中國華能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
- (iv)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184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6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可動用的有承擔及無承擔融資信貸及安排以及上述轉型為輕資產模式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借款契諾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而定。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63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

3,94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743,000,000元，毛利率為66.5%，而過往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653,000,000元及67.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而過往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764,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個增至221個，總裝機容量為約7,309兆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0兆瓦)，同比增長約22%。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03兆瓦增加約2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57兆瓦，二零一八年的總電力銷售為約7,830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大幅攀升約46%。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擁有184座光伏電站，已併網總容量為約5.6吉瓦。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及小型公募債券，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負債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	-	3,523,100	3,523,100	0.02%
	1,909,978,301 (附註3)			1,909,978,301	10.01%
孫興平先生	-	-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	-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璋女士	-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	-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73,715,441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2及3)		6,371,898,911	32.11%
孫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841,049,207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中，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附註2)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其他權益	1,909,978,301	1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朱共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9,978,301	10.01%
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14%權益，而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內的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設立資金規模約為8,000,000,000港元的投資基金；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菡苕（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銅陵徽銀北控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

- (v) 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提供擔保的非中國附屬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VTB Capital plc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5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1%優先票據；
- (v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Pioneer Getter Limited、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75,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25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為期36個月的銀團貸款融資；
- (v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80%股權及相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06,000,000元；
- (v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購回協議、管理委託協議、諮詢協議、債務減免契諾及擔保，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出售目標」)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i)自大灣區資產管理購回出售目標的100%股權；(ii)於出售事項後繼續負責管理及營運出售目標；及(iii)向灣區產融諮詢(廣東)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指定公司)支付顧問費總計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
- (ix) 蘇州協鑫新能源、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與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6,440,000元。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當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更改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買賣協議；
- (v) 股權質押協議；
- (vi) 該等運營維護與管理協議；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

(i) 買賣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70%股權(「銷售股份」)，連同該等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該等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賣方授予買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購回銷售股份及／或該等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該等出售事項及認沽期權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益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當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更改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當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更改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